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22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16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013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欣然宣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29,314	204,070
銷售成本		<u>(179,256)</u>	<u>(152,878)</u>
毛利		50,058	51,192
其他收入		17,287	17,3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68)	(10,761)
行政費用		(9,401)	(11,393)
其他經營支出		(14,324)	(13,339)
財務費用		<u>(12,376)</u>	<u>(14,213)</u>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21,476	18,797
所得稅費用	5	<u>(1,489)</u>	<u>(2,470)</u>
本期間全面收入		<u>19,987</u>	<u>16,327</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966	16,454
少數股東權益		<u>21</u>	<u>(127)</u>
		<u>19,987</u>	<u>16,327</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u>人民幣0.016</u>	<u>人民幣0.013</u>

附註：

1.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2.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是一種可嵌入一項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並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例如數據之處理、產生、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執行軟件應用之電腦系統。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之APA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詮釋」))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由於投資物業估價升值，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應用若干準則，已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並未對集團當前期間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做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分部之業務，即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PA產品，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內地進行。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主要是來自其中國內地業務。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其中與兩名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8,485,000元及人民幣23,108,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營業額，代表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5. 所得稅費用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將適用於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根據國務院的章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之企業，符合資格根據現時通行的稅法及行政法規獲得優惠稅務待遇，須在直至二零一二年為止之五年過渡期內逐漸轉為採用新稅率。因此，本公司、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研祥」)及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新特」)於過渡期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於二零一零年，深圳研祥及新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2%(二零零九年：20%)，而深圳研祥則可享有50%的稅項豁免，即11%的稅率(二零零九年：10%)。

本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享有優惠稅率15%，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優惠期屆滿後可再申請審批有關資格。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北京市研祥興業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研祥」）和上海市研祥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研祥」）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在優惠期屆滿後可再申請審批有關資格。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深圳市研祥通軟件有限公司（「研祥通」）獲批准自扣除稅務虧損結轉後獲利首個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減半徵收待遇。

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多個城市的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研祥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研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研祥通及香港研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稅項作任何撥備。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溢利約人民幣19,96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454,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發行量之1,233,144,000股（二零零九年：1,233,14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由於期內並無攤薄的事宜。

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物業		保留溢利	本公司		總權益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持有人應佔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64,033	74,398	565	445,421	716,317	650,196	1,366,513
年度稅後全面收入	—	—	—	—	—	16,454	16,454	(127)	16,327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3,314</u>	<u>8,586</u>	<u>64,033</u>	<u>74,398</u>	<u>565</u>	<u>461,875</u>	<u>732,771</u>	<u>650,069</u>	<u>1,382,840</u>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63,879	79,920	525	523,588	799,812	634,812	1,434,624
期間稅後全面收入	—	—	—	—	—	19,966	19,966	21	19,987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3,314</u>	<u>8,586</u>	<u>63,879</u>	<u>79,920</u>	<u>525</u>	<u>543,554</u>	<u>819,778</u>	<u>634,833</u>	<u>1,454,61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人民幣229,31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4,07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主要原因為高端自動化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

毛利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毛利率則為21.8%，而去年同期則為25.1%。毛利率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年內利潤率相對較低的輔助服務業務增加。

期內溢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9,96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 (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 高端自動化) 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盡快進入信息化發展，改善並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

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逾390款APA (高端自動化) 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通訊、商業、工業、金融、能源、軍事、視頻控制以及互聯網等領域。

隨著中國政策效應不斷顯現和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中國信息產業生產增速繼續回升，能源(煤礦安全監控)、運輸(軌道交通監控)、環保(污染源檢測)、3G通訊等重點行業的快速發展給APA(高端自動化)行業帶來了新的市場機遇，這些都為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增長創造了有利條件。

期內，本集團正在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 1、高性能嵌入式單板。該產品具有多款低功耗、小尺寸、模塊化設計、易於升級和擴展的特點，可廣泛應用於電力、交通、醫療、各種圖形圖像及視頻等各種嵌入式領域。
- 2、環保終端TSC-2001數據採集傳輸儀。該產品可實現對污染源監測點的及時管理與監控和污染源監控現場的計算機網絡化和信息化。
- 3、通信管理機TPS-CMU2001-8D。該產品可滿足電力自動化系統的應用需求。
- 4、微型便攜式CPCI系統。該產品為測控、科研院所、實驗室、鐵路等領域提供一個小巧靈活的數據採集、測試分析平台。穩定、可靠、方便挪動是該系統的需求特性，行業應用特性較強，具有較強的生命力。

產品類別

下表為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PA板級產品	85,764	37.4	83,385	40.9
APA殼級產品	67,934	29.6	67,216	32.9
遙距數據模組	<u>3,686</u>	<u>1.6</u>	<u>3,577</u>	<u>1.8</u>
APA(高端自動化)產品	157,384	68.6	154,178	75.6
輔助服務業務	<u>71,930</u>	<u>31.4</u>	<u>49,892</u>	<u>24.4</u>
合計	<u><u>229,314</u></u>	<u><u>100</u></u>	<u><u>204,070</u></u>	<u><u>100</u></u>

銷售及市場營銷

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在專業媒體發佈廣告，舉辦行業展覽會、行業應用研討會等形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進一步增強在APA領域的影響力及市場號召力。

本集團牽頭舉辦了中國西安2010創造之旅第一站——嵌入式帶動西部工業發展技術論壇。同期參加之展覽會主要有：中國西安「第十屆中國西部國際裝備製造業博覽會」、德國紐倫堡「Embedded world展」。

本集團「EVOC」商標被中國國家工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這也是中國高端自動化企業所獲得的第一個馳名商標。該商標提升了本集團「EVOC」品牌的國際影響力，並有效保護了集團的自主知識產權和商標品牌。同期，本集團獲得「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創新型試點企業榮譽稱號以及「十年新興品牌」榮譽稱號。

前景與展望

期內，中國政府採取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並實施了十大產業振興規劃等諸多刺激內部需求的政策組合取得了積極成效，迅速扭轉了中國經濟增速快速下滑勢頭，並使經濟景氣出現快速上行趨勢。經濟復甦迅速推動新興產業以及傳統產業的自動化進程，APA(高端自動化)產業面臨良好發展機遇。

本集團董事會認為：APA(高端自動化)行業既能拉動消費，又能實現產業結構升級需要，在經營環境的轉暖及中國產業結構調整與促消費的宏觀政策環境的作用下，APA(高端自動化)行業將迎來新一輪大發展，一些實力強勁的品牌將獲得更加廣闊的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自主品牌、技術創新、海外市場的戰略，不斷增強自身核心競爭能力，擴大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為股東取得良好的投資回報。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附註1)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志列擁有100%。由於陳志列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70%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4.5% 70%

附註：王蓉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 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陳志列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志列擁有100%。由於陳志列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無錫興建採購服務中心與及在光明基地之廠房建設，研發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等，已授權但未訂約及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7,875,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及人民幣396,27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4,708,000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年度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重大困境或受到影響。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期內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
2. 仔細研究由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3.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採用的內部監控制度；
4. 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成員是擁有高度個人責任感及敢言之人士。各成員皆付出時間及努力，盡力使董事會的運作更具效率，及更加客觀。

審核委員會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向股東報告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程序之效力及客觀性，以及審閱所有季度及半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

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天祥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本公告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